

>>> >>>
第九卷

霍松林
选集

霍松林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

HUO SONGLIN

XUANJI

>>>>
西厢述评 西厢汇编

C52
201320
9

阅 览

霍松林

选集

HUO SONGLIN XUANJI
霍松林 著



第九卷

西厢述评 西厢汇编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

图书代号: ZH10N0964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霍松林选集. 第九卷, 西厢述评、西厢汇编 / 霍松林著. —西安: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, 2010. 10
ISBN 978 - 7 - 5613 - 5259 - 5

I. ①霍… II. ①霍… III. ①霍松林—选集②西厢记—文学研究 IV. ①I217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173657 号

霍松林选集 第九卷 西厢述评 西厢汇编

霍松林 著

出版统筹 刘东风 冯晓立

责任编辑 袁敏芝

封面设计 安宁书装

版式设计 朱 雨

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

(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 邮编 710062)

网 址 www.snupg.com

印 刷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开 本 710mm × 1020mm 1/16

印 张 326

插 页 4

字 数 6135 千

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5613 - 5259 - 5

定 价 2980.00 元(全十册)

读者购书、书店添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,请与营销部联系、调换。

电话:(029)85307864 传真:(029)85251046

目 录

【西厢述评】

一 《西厢记》的渊源/003

一、元稹的《莺莺传》/003

二、秦观、毛滂的《调笑转踏》和赵德麟的《商调蝶恋花》/011

三、董解元的《西厢记诸宫调》/015

二 王实甫的《西厢记》/030

一、《西厢记》的作者/030

二、《西厢记》的戏剧冲突/032

三、《西厢记》的人物形象/045

四、《西厢记》的艺术成就/054

三 《西厢记》的影响/064

一、《西厢记》在文学创作和文学教育方面的影响/064

二、封建统治阶级对于《西厢记》的诬蔑和歪曲/071

后 记/081

【西厢汇编】

序 霍松林/087

莺莺传 [唐] 元 稹/097

附 莺莺歌 [唐] 李 绅/102

调笑转踏·莺莺 [宋] 秦 观/103

调笑转踏·莺莺 [宋] 毛 滂/103

商调蝶恋花 [宋] 赵德麟/105

西厢记诸宫调 [金] 董解元/111

西厢记 [元] 王实甫/177

南西厢记 [明] 李日华/235

南西厢记 [明] 陆 采/303

第六才子书西厢记 [清] 金圣叹/367

西厢述评



一 《西厢记》的渊源

一、元稹的《莺莺传》

唐德宗贞元（785—804）末年，和白居易齐名的大诗人元稹写了一篇传奇《莺莺传》——由于传中有张生所作和元稹所续的《会真诗》，所以又叫《会真记》。现在以《太平广记》所收为主，并参酌其他版本，校录于后：

贞元中，有张生者，性温茂，美风容，内秉坚孤，非礼不可入。或朋从游宴，扰杂其间，他人皆汹汹拳拳，若将不及；张生容顺而已，终不能乱。以是年二十三，未尝近女色。知者诘之，谢而言曰：“登徒子非好色者，是有淫行耳。余真好色者，而适不我值。何以言之？大凡物之尤者，未尝不留连于心，是知其非忘情者也。”诘者识之。

无几何，张生游于蒲。蒲之东十余里，有僧舍曰普救寺，张生寓焉。适有崔氏孀妇，将归长安，路出于蒲，亦止兹寺。崔氏妇，郑女也；张出于郑，绪其亲，乃异派之从母。是岁，浑瑊薨于蒲，有中入丁文雅不善于军；军人因丧而扰，大掠蒲人。崔氏之家，财产甚厚，多奴仆；旅寓惶骇，不知所托。先是，张与蒲将之党有善，请吏护之，遂不及于难。十余日，廉使杜确将天子命以总戎节，令于军，军由是戢。郑厚张之德甚，因饬饌以命张，中堂宴之。复谓张曰：“姨之孤嫠未亡，提携幼稚，不幸属师徒大溃，实不保其身。弱子幼女，犹君之生，岂可比常恩哉！今俾以仁兄礼奉见，冀所以报恩也。”命其子，曰欢郎，可十余岁，容甚温美。次命女：“出拜尔兄，尔兄活尔。”久之，辞疾。郑怒曰：“张兄保尔之命；不然，尔且虏矣。能复远嫌乎？”又久之，乃至。常服睟容，不加新饰，鬟垂黛接，双脸销红而已。颜色艳异，光辉动人。张惊，为之礼。因坐郑旁；以郑之抑而见也，凝睇怨绝，若不胜其体者。问其年纪。郑曰：“今天子甲子岁之七月降，终今贞元庚辰，生年十七矣。”张生稍以词导之，不对。终席而罢。

张自是惑之，愿致其情，无由得也。崔之婢曰红娘，生私为之礼者

数四，乘间遂道其哀。婢果惊沮，腴然而奔。张生悔之。翼日，婢复至。张生乃羞而谢之，不复云所求矣。婢因谓张曰：“郎之言，所不敢言，亦不敢泄。然而崔之姻族，君所详也，何不因其德而求娶焉？”张曰：“余始自孩提，性不苟合。或时纨绮闲居，曾莫流盼。不谓当年，终有所蔽。昨日一席间，几不自持。数日来，行忘止，食忘饱，恐不能逾旦暮。若因媒氏而娶，纳采、问名，则三数月间，索我于枯鱼之肆矣。尔其谓我何？”婢曰：“崔之贞慎自保，虽所尊不可以非语犯之；下人之谋，固难入矣。然而善属文，往往沉吟章句，怨慕者久之。君试为喻情诗以乱之。不然，则无由也。”张大喜，立缀《春词》二首以授之。是夕，红娘复至，持彩笺以授张，曰：“崔所命也。”题其篇曰《明月三五夜》。其词曰：“待月西厢下，迎风户半开；拂墙花影动，疑是玉人来。”张亦微喻其旨。是夕，岁二月旬有四日矣。

崔之东墙，有杏花一树，攀援可踰。既望之夕，张因梯其树而踰焉。达于西厢，则户果半开矣。红娘寝于床，生因惊之。红娘骇曰：“郎何以至此？”张因给之曰：“崔氏之笺召我也，尔为我告之。”无几，红娘复来，连曰：“至矣，至矣！”张生且喜且骇，谓必获济。及崔至，则端服严容，大数张曰：“兄之恩，活我之家，厚矣。是以慈母以幼子弱女见托。奈何因不令之婢，致淫逸之词！始以护人之乱为义，而终掠乱以求之，是以乱易乱，其去几何！诚欲寝其词，则保人之奸，不义；明之于母，则背人之惠，不祥；将寄于婢仆，又惧不得发其真诚。是用托短章，愿自陈启；犹惧兄之见难，是用鄙靡之词，以求其必至。非礼之动，能不愧心！特愿以礼自持，毋及于乱！”言毕，翻然而逝。张自失者久之。复踰而出，于是绝望。

数夕，张生临轩独寝，忽有人觉之。惊骇而起，则红娘敛衾携枕而至，抚张曰：“至矣，至矣！睡何为哉！”并枕、重衾而去。张生拭目危坐久之，犹疑梦寐。然修谨以俟。俄而红娘捧崔氏而至。至，则娇羞融冶，力不能运肢体，曩时端庄，不复同矣。是夕，旬有八日也。斜月晶莹，幽辉半床。张生飘飘然，且疑神仙之徒，不谓从人间至矣。有顷，寺钟鸣，天将晓。红娘促去。崔氏娇啼宛转，红娘又捧之而去，终夕无一言。张生辨色而兴，自疑曰：“岂其梦耶？”及明，睹妆在臂，香在衣，泪光荧荧然犹莹于裯席而已。

是后又十余日，杳不复知。张生赋《会真诗》三十韵，未毕，而红娘适至；因授之，以贻崔氏。自是复容之。朝隐而出，暮隐而入，同安于曩所谓西厢者，几一月矣。张生常诘郑氏之情，则曰：“知不可奈何矣，因欲就成之。”

无何，张生将之长安，先以情谕之。崔氏宛无难词，然而愁怨之容动人矣。将行之再夕，不复可见，而张生遂西。

不数月，复游于蒲，会于崔氏者又累月。崔氏甚工刀札，善属文。求索再三，终不可见。往往张生自以文挑之，亦不甚观览。大略崔之出人者，艺必穷极，而貌若不知；言则敏辩，而寡于酬对。待张之意甚厚，然未尝以词继之。时愁艳幽邃，恒若不识；喜愠之容，亦罕形见。异时独夜操琴，愁弄凄恻，张窃听之；求之，则终不复鼓矣。以是愈惑之。张生俄以文调及期，又当西去。当去之夕，不复自言其情，愁叹于崔氏之侧。崔已阴知将诀矣，恭貌怡声，徐谓张曰：“始乱之，终弃之，固其宜矣；愚不敢恨。必也，君乱之，君终之，君之惠也；则没身之誓，其有终矣，又何必深感于此行？然而君既不恠，无以奉宁。君尝谓我善鼓琴，向时羞颜，所不能及，今且往矣，既君此诚。”因命拂琴，鼓《霓裳羽衣序》，不数声，哀音怨乱，不复知其是曲也。左右皆歔歔。崔亦遽止之，投琴拥面，泣下流连，趋归郑所，遂不复至。明旦而张行。

明年，文战不胜，张遂止于京。因贻书于崔，以广其意。崔氏缄报之词，粗载于此，曰：“捧览来问，抚爱过深。儿女之情，悲喜交集。兼惠花胜一合，口脂五寸，致耀首、膏唇之饰。虽荷殊恩，谁复为容？睹物增怀，但积悲叹耳！伏承便于京中就业，进修之道，固在便安；但恨鄙陋之人，永以遐弃。命也如此，知复何言！自去秋以来，尝忽忽如有所失。于喧哗之下，或勉为笑语；闲宵自处，无不泪零。乃至梦寐之间，亦多感咽，离忧之思，绸缪缱绻，暂若寻常。幽会未终，惊魂已断；虽半衾如暖，而思之甚遥。一昨拜辞，倏逾旧岁。长安行乐之地，触绪牵情；何幸不忘幽微，眷念无斁！鄙薄之志，无以奉酬。至于终始之盟，则固不忒。鄙昔中表相因，或同宴处；婢仆见诱，遂致私诚。儿女之心，不能自固。君子有援琴之挑，鄙人无投梭之拒。及荐枕席，义盛意深，愚陋之情，永谓终托。岂期既见君子，而不能以礼定情，致

有自献之羞，不复明待巾栉。没身永恨，含叹何言！倘仁人用心，俯遂幽眇，虽死之日，犹生之年。如或达士略情，舍小从大，以先配为丑行，谓要盟为可欺，则当骨化形销，丹诚不泯，因风委露，犹托清尘。存没之诚，言尽于此。临纸呜咽，情不能申。千万珍重，珍重千万！玉环一枚，是儿婴年所弄，寄充君子下体之佩。玉取其坚洁不渝，环取其终始不绝。兼致彩丝一絢，文竹茶碾子一枚。此数物不足见珍，意者欲君子如玉之贞，俾志如环不解，泪痕在竹，愁绪萦丝，因物达情，永以为好耳。心迹身遐，拜会无期。幽愤所钟，千里神合。千万珍重！春风多厉，强饭为佳。慎言自保，无以鄙为深念。”张生发其书于所知，由是时人多闻之。所善杨巨源好属词，因为赋《崔娘诗》一绝云：“清润潘郎玉不如，中庭蕙草雪消初。风流才子多春思，肠断萧娘一纸书。”河南元稹，亦续生《会真诗》三十韵。诗曰：“微月透帘枕，萤光度碧空。遥天初缥缈，低树渐葱茏。龙吹过庭竹，鸾歌拂井桐。罗绡垂薄雾，环珮响轻风。绛节随金母，云心捧玉童。更深入悄悄，晨会雨濛濛。珠莹光文履，花明隐绣龙。瑶钗行彩凤，罗帔掩丹虹。言自瑶花浦，将朝碧玉宫。因游洛城北，偶到宋家东。戏调初微拒，柔情已暗通。低鬟蝉影动，回步玉尘蒙。转面流花雪，登床抱绮丛。鸳鸯交颈舞，翡翠合欢笼。眉黛羞偏聚，唇朱暖更融。气清兰蕊馥，肤润玉肌丰。无力慵移腕，多娇爱敛躬。汗流珠点点，发乱绿葱葱。方喜千年会，俄闻五夜穷。留连时有限，缱绻意难终。慢脸含愁态，芳词誓素衷。赠环明运合，留结表心同。啼粉流清镜，残灯绕暗虫。华光犹冉冉，旭日渐瞳瞳。乘鹜还归洛，吹箫亦上嵩。衣香犹染麝，枕腻尚残红。幂幂临塘草，飘飘思渚蓬。素琴鸣怨鹤，清汉望归鸿。海阔诚难渡，天高不易冲。行云无处所，萧史在楼中。”张之友闻之者，莫不耸异之；然而张亦志绝矣。

稹特与张厚，因征其词。张曰：“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，不妖其身，必妖于人。使崔氏子遇合富贵，乘娇宠，不为云为雨，则为蛟为螭，吾不知其变化矣。昔殷之辛，周之幽，据万乘之国，其势甚厚；然而一女子败之，溃其众，屠其身，至今为天下僂笑。予之德不足以胜妖孽，是用忍情。”于时坐者皆为深叹。

后岁余，崔已委身于人，张亦有所娶。适经所居，乃因其夫言于

崔，求以外兄见。夫语之，而崔终不为出。张怨念之诚，动于颜色。崔知之，潜赋一章，词曰：“自从消瘦减容光，万转千回懒下床。不为旁人羞不起，为郎憔悴却羞郎。”竟不之见。后数日，张生将行，崔又赋一章以谢绝之曰：“弃置今何道，当时且自亲。还将旧来意，怜取眼前人。”自是，绝不复知矣。时人多许张为善补过者。予尝于朋会之中，往往及此意者，夫使知之者不为，为之者不惑。贞元岁九月，执事李公垂宿于余靖安里第，语及于是。公垂卓然称异，遂为《莺莺歌》^①以传之。崔氏小名莺莺，公垂以命篇。

对于这篇传奇中的人物，从宋朝直到现在，有许多人进行了考证工作。苏东坡赠张子野的诗^②中有“诗人老去莺莺在”一句，注解：张生即张籍。王铨（性之）作《辨传奇莺莺事》^③，反对这种说法。他考证的结果是：张生即元稹；莺莺是崔鹏的女儿，与元稹为中表（他俩的母亲都是郑济的女儿）。陈寅恪先生同意张生即元稹；但认为莺莺不是崔鹏的女儿，而是出身微贱的倡伎之流的人物。^④刘开荣先生在分析《莺莺传》的时候，虽没有明说，但实际上是以陈寅恪先生的说法为依据的。^⑤黄裳、李长之和王季思诸先生则都采用了陈寅恪先生的说法。^⑥曹家琪先生虽然不同意陈寅恪先生的

① 李公垂，即李绅，是和元稹同时的现实主义诗人。他的《莺莺歌》是董解元写《西厢记诸宫调》的根据之一，故录于后：伯劳飞迟燕飞疾，垂杨绽金花笑日，绿窗娇女字莺莺，金雀丫鬟年十七。黄姑上天阿母在，寂寞霜姿素莲质，门掩重关萧寺中，芳草花时不曾出。河桥上将亡官军，虎旗长戟交垒门，凤凰诏书犹未到，满城戈甲如云屯。家家玉貌弃泥土，少女娇妻愁被掳，出门走马皆健儿，红粉潜藏欲何处。呜呜阿母啼向天，窗中抱女投金钿，铅华不顾欲藏艳，玉颜转莹如神仙。此时潘郎未相识，偶住莲馆对南北，潜叹栖惶阿母心，为求白马将军力。明明飞诏五云下，将选金门兵悉罢。阿母深居鸡犬安，八珍玉食邀郎餐，千言万语对生意，小女初笄为姊妹。丹诚寸心难自比，写在红笺方寸纸，寄与春风伴落花，仿佛随风绿杨里。窗中暗读人不知，翦破红绡裁作诗，还怕香风易飘荡，自令青鸟口衔之。诗中报郎含隐语，郎知暗到花深处。三五月明当户时，与郎相见花间路。

② 题目是：《张子野八十五，尚闻买妾，述古令作诗》，见苏诗卷十一。

③ 载北宋人赵德麟所著《侯鯖录》卷五。

④ 见陈寅恪所著《读莺莺传》，《元白诗笺证稿》第100—109页，文学古籍刊行社版。

⑤ 见刘开荣所著《唐代小说研究》第五章第三、四节，商务版。

⑥ 见黄著《西厢记与白蛇传》第8—27页，平明出版社版；李著《中国文学史略稿》第三卷第26页，五十年代出版社版；王著《从莺莺传到西厢记》第9—10页，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版。

意见，但并没有提出新的看法，只在用一些证据巩固了王铎的结论之后，主张恢复莺莺的社会地位，让她仍旧去做崔鹏的女儿。^①

考证的结论似乎并不一致，但基本精神却是相同的：《莺莺传》是元稹的“自传”。

从元稹的《梦游春词》和白居易的《和微之梦游春诗百韵（并序）》及其他材料看，元稹少年时代曾有过一段恋爱生活；从《旧唐书·德宗纪》中的记载看，“浑瑊薨于蒲……”和“廉使杜确将天子命以总戎节……”也是历史事实。但这只能说明元稹的《莺莺传》植根于生活的沃壤之中，有一定的生活原型；作为一篇文学作品，它里面的人物如张生，并不是元稹，如莺莺，并不是崔鹏的女儿或某一个倡伎，而是艺术典型。

把《莺莺传》看成元稹的“自传”的这种传统说法是应该抛弃的。因为根据这种说法，不仅会缩小《莺莺传》的典型意义，而且会走上用对于元稹的传记材料的分析代替对于《莺莺传》的分析的歧途。事实也正是这样的。陈寅恪先生和确信他的说法的人都根据他们考证出来的元稹为了和“高门”的女儿韦丛结婚而抛弃了出身“寒门”的恋人的事实，断言《莺莺传》所反映的是“高门”和“寒门”的矛盾，断言《莺莺传》是元稹“在攀结名门和唯利是图的观点之下，对女性‘始乱之，终弃之’……的轻率态度的坦白书”。

从《莺莺传》本身看，所谓“高门”与“寒门”的矛盾是没有的，有的却是礼教与情感的矛盾。《莺莺传》所写的主要是莺莺这位封建贵族家庭的女性企图突破礼教束缚、追求幸福生活而作的斗争及其悲剧结局。

《莺莺传》的写作时代，封建礼教占有统治势力。当时的封建统治阶级要求“讲礼法”，反对“不讲礼法”的“浮薄”分子。但那种“礼法”是窒息人的真实情感的东西，因而不可避免地要激起反“礼法”的情绪。这种情绪，曾在当时的民间文艺形式“说话”和受这种形式影响的“传奇”中反映出来。在“说话”中，如元稹和白居易同时听过的“一枝花话”^②，在

^① 见曹家琪所作《崔莺莺、元稹、莺莺传》一文，载《文学遗产》第20期。

^② 元稹《酬翰林白学士代书一百韵》中有“翰墨题名尽，光阴听话移”两句，自注：“乐天每与予游，无不书名屋壁。又尝于新昌宅说一枝花话，自寅至巳，犹未毕词也。”“一枝花”即李娃，白行简的《李娃传》大约是根据艺人所说的“一枝花话”写成的。

“传奇”中，如《离魂记》、《柳毅传》、《霍小玉传》特别是《李娃传》，都在婚姻问题上表现了反礼教的倾向，《莺莺传》也是这样的。

《莺莺传》中的张生据说是一个“非礼不可入”的君子，因而“年二十三，未尝近女色”。但却自认“非忘情者”——“大凡物之尤者，未尝不留连于心”。可见在他身上，“情”和“礼”的矛盾是早就存在着的。当他遇到莺莺这个“物之尤者”的时候，“情”就占了上风。“行忘止，食忘饱”，私礼红娘，缀《春词》，攀树，跳墙……这位“仁兄”的“礼”到哪里去了呢？在这当儿，连他自己也不得不承认“不谓当年，终有所蔽”。

但张生究竟是一个想通过考试爬上去的文人。当沉醉于爱情生活的时候，他顾不得“礼”，当因“文调及期”，离开莺莺，止于京师的时候，又不得不“忍情”，用“礼”来装点门面；在企图得到莺莺的时候，他盟山誓海，“义盛恩深”；在企图抛弃莺莺的时候，他大骂莺莺是“不妖其身，必妖于人”的“尤物”。

从表面上看，“礼”终于战胜了“情”；但实际上，“礼”是虚伪的，而“情”的火焰是非常炽烈的。他本来是一个未能“忘情”的人，“凡物之尤者，未尝不留连于心”。现在又遇到一个才、貌出众的“神仙之徒”，而且同她过了几个月的爱情生活，要抛弃她而不动情感，那是不可能的。当他“又当西去”，“愁叹于崔氏之侧”的时候，当他“遂止于京”，“贻书于崔”的时候，当他在已经抛弃了莺莺之后，又想“以外兄礼见”，“怨念之诚，动于颜色”的时候，可以看出，他的“情”还是“忍”不住的。然而为了用“礼”把自己装饰起来，他宁愿“忍”实在“忍”不住的“情”。“礼”是不能不讲的，而“情”又是很难“忍”的，在“情”“礼”交战的痛苦中，他竟迁怒于引起他的“情”、也就是妨害他的“礼”的“尤物”——美好的女子，发出那段荒谬绝伦的议论。然而为了讲“礼”而残忍地抛弃，并且责骂像莺莺那样无辜的、美好的女子，不正是暴露了“礼”的罪恶吗？所以即使他的朋友，在听到他的议论之后也不能不“深叹”。

莺莺不像李娃。李娃是下层社会的优美女性，她的性格比较明朗，斗争也比较坚决、大胆。莺莺呢，她却是在封建礼教哺育下成长起来的。她的身份和她所受的教育，形成了她的不同于李娃的独特性格。她懂得“贞慎自保”，“虽所尊，不可以非语犯之”。当她母亲命她“以仁兄礼”见张生的时候，她起初“辞疾”不见；后来由于受她母亲的逼迫，只好出见，但“以郑

（她母亲）之抑而见也，凝睇怨绝，若不胜其体者”。“张生稍以词导之，不对”。她仿佛真能谨守礼教。然而在心灵深处，她追求幸福的爱情生活的火焰却燃烧得很炽烈。“往往沉吟章句，怨慕者久之”，正是“爱情”与“礼教”剧烈冲突的具体表现。红娘看穿了这一点，才敢建议张生“试为喻情诗以乱之”，即用“情”去“乱”她谨守的“礼”。在她读了张生挑逗她的《春词》之后，这种冲突就更加激烈了。他约了张生，但当张生赴约的时候，又责备他“非礼之动，能不愧心”，并告诫他“以礼自持，无及于乱”；隔了几天，她又自动地去找张生；“是后又十余日”，又“杳不复知”；张生赋《会真诗》寄她，“自是复容之”：就这样，她终于冲破了礼教的堤防。但是在那个社会中，谨守礼教，固然会被礼教吃掉；冲破礼教，也会被礼教淹死。对于后一点，她是特别清楚的。（这就是她原来“贞慎自保”的原因。她之所以“贞慎”，正是为了“自保”。）她知道没有经过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的结合，不管怎样盟山誓海，还是毫无保障。所以当张生因“文调及期”，准备西去，“不复自言其情”，而只“愁叹”不已的时候，她“已阴知将诀矣”。“始乱之，终弃之，固其宜矣，愚不敢恨。必也，君乱之，君终之，君之惠也；则没身之誓，其有终矣……”这是多么惨痛的语言！“岂期既见君子，不能以礼定情，致有自献之羞，不复明侍巾栉。没身永恨，含叹何言！倘仁人用心，俯遂幽眇，虽死之日，犹生之年。如或达士略情，舍小从大，以先配为丑行，谓要盟为可欺，则当骨化形销，丹诚不泯……”这又是多么惨痛的语言！果然不出她的预料，张生正是一个“以先配为丑行，谓要盟为可欺”的“达士”，终于把她抛弃了。当张生抛弃她之后，她过着“自从消瘦减容光，万转千回懒下床”的痛苦生活，但还寄诗张生，要他“还将旧来意，怜取眼前人”，用过去待她的情意，去待他眼前的妻子。

然而像莺莺这样心地善良、才华出众的女子，却被叫做蛊惑人的“尤物”，却被认为她的存在是不应该的，因为她可以使一个本来“非礼不可入”的人发生“非礼”的行动。于此可见，所谓“礼”，就是和美好事物绝对对立的東西。

《莺莺传》就由于创造了这样真实、这样典型、这样具有深刻的思想意义的张生和莺莺的形象而永垂不朽。

我们在读了《莺莺传》之后，总是同情莺莺、怨恨张生的；但作者却通过“时人”的口称许张生“善补过”，还声明他讲崔、张故事，是为了“使

知之者不为，为之者不惑”，显然是为“为之者不惑”的张生辩护（也就是为“礼教”辩护），并以此告诫读者的。这当然表现了他的思想的局限性。我们在读这篇作品的时候，不应该被作者在篇末所表现出来的创作意图所迷惑，而应该通过对张生和莺莺的形象的分析，把握作品的客观意义。因为在这篇作品中，作者的主观意图和作品的客观意义之间存在着矛盾，不能混为一谈。

二、秦观、毛滂的《调笑转踏》和 赵德麟的《商调蝶恋花》

《莺莺传》所写的崔张恋爱故事，在北宋已经流传很广。北宋赵德麟（令時）说：“今士大夫极谈幽玄，访奇述异，无不举此（崔张故事）以为美谈；至于倡优女子，皆能调说大略。”到了南宋，更被艺人们搬上了讲台和舞台：据南宋罗烨《醉翁谈录》所记，当时的话本中有《莺莺传》；据南宋周密《武林旧事》所记，当时的官本杂剧中有《莺莺六么》。但这些由艺人们再创作的作品，可惜没有流传下来。

宋代以崔张故事为题材的作品，现在能看到的是秦观和毛滂的《调笑转踏》^①，赵德麟的《商调蝶恋花》^②。

《调笑转踏》是一种用一首七言八句（前四句平韵，后四句仄韵）的引诗和一首《调笑令》来歌咏一个故事的舞曲。秦观、毛滂的《调笑转踏》都是联结八个故事为一套，分咏崔徽，昭君、盼盼、莺莺等人的。现在录咏莺莺故事的于后：

崔家有女名莺莺，未识春光先有情。河桥兵乱依萧寺，红愁绿惨见张生。张生一见春情重，明月拂墙花影动。夜半红娘拥抱来，脉脉惊魂若春梦。

春梦，神仙洞。冉冉拂墙花树动。西厢待月知谁共，更觉玉人情重。红娘深夜行云送，困褰钗横金凤。

——秦 观

① 见秦观的《淮海词》和毛滂的《东堂词》。

② 赵德麟《侯鯖录》卷五。

春风户外花萧萧，绿窗绣屏阿母娇。白玉郎君恃恩力，樽前心醉双翠翘。西厢月冷濛花雾，落霞零乱墙东树。此夜灵犀已暗通，玉环寄恨人何处？

何处？长安路。不记墙东花拂树。瑶琴理罢霓裳谱，依旧月窗风户。薄情年少如飞絮，梦逐玉环西去。

——毛滂

秦观的《调笑转踏》只写到幽会，毛滂的《调笑转踏》只写到寄环。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没有涉及“尤物”和“善补过”的议论，而后者还表现了同情莺莺的倾向，与《莺莺传》“篇末文过饰非，遂堕恶趣”^①者不同。这一点，到了赵德麟的《商调蝶恋花》，就表现得更加明显。

赵德麟的《商调蝶恋花》是采用民间说唱文学中的鼓子词的形式写成的。“说”的部分用散文，除首尾两段是他所作的而外，其余十段，是根据元稹的《莺莺传》删节概括而成的；“唱”的部分用韵文，是他自己作的十二首《蝶恋花》。现在节录散文部分、全录韵文部分于后：

夫传奇者，唐元微之所述也。以不载于本集，而出于小说，或疑其非是。今观其词，自非大手笔，孰能与于此。至今士大夫极谈幽玄，访奇述异，无不举此以为美谈；至于倡优女子，皆能调说大略。惜乎不被之以音律，故不能播之声乐，形之管弦。好事君子，极饮肆欢之际，愿欲一听其说，或举其末而忘其本，或纪其略而不及终其篇。此吾曹之所共恨者也。今于暇日，详观其文，略其烦褻，分之为十章。每章之下，属之以词——或全摭其文，或止取其意。又别为一曲，载之传前，先序全篇之意。调曰《商调》，曲名《蝶恋花》。句句言情，篇篇见意。奉劳歌伴，先定格调，后听芜词：

丽质仙娥生月殿。谪向人间，未免凡情乱。宋玉墙东流美盼，乱花深处曾相见。密意浓欢方有便。不奈浮名，旋遣轻分散。最恨多才情太浅，等闲不念离人怨。

传曰：余所善张君，性温茂……张生稍以词导之，不对，终席而罢。奉劳歌伴，再和前声：

① 鲁迅《中国小说史略》第九篇。